

关于 2018-2019 学年度第一学期选课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选课工作即将开始，为了确保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，请各学院认真指导学生完成选课。

一、选课时间

选课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9 日 08:00—2018 年 10 月 2 日 15:00

二、选课对象

2015 级、2016 级、2017 级全体本科生。

三、选课课程

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

四、选课前准备

1. 仔细阅读《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《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》和《学生选课指南》。

2. 查看学院下发的本专业《培养方案》，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。

五、选课操作步骤

1. 登录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务系统主页。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，输入用户名、密码、验证码，选择“学生”角色登录系统，若忘记密码请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科研科查询。同时，请同学们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。

2. 登录系统后，请同学们首先查看自己推荐课表，在推荐课表上已经为学生预置了部分课程，实践类课程在课表下方显示，建议同学们选课时选择推荐课表上的上课时间。

3. 选课操作界面上有弹出窗口显示，如所用电脑浏览器或防火墙设置有自动拦截弹出窗口，请注意取消，否则容易导致操作失误或操作失败。（浏览器的弹出窗口被阻止的解决方案：①请将浏览器设置成“总是允许弹出窗口”；②账号密码输好后，按住“Ctrl”，再按“登录”即可。）

六、选课注意事项

1. 通识教育选课规定及筛选规则，每人每学期一般限选 2 门课程。

2. 请务必在选课期限内完成选课，超过选课期限，选课系统将自动关闭。因学生自身原因未及时选课，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3. 学生每轮选课后应进入教务管理系统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查询和确认本人所选课程是否正确、无遗漏，选课结果一旦确定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4. 选定课程后而不参加学习的课程以零分记且不能删除选课记录并按 80 元每学分收取费用。

5. 外出交流学习的学生不参加本轮选课，如果在校期间选择有本校课程，请务必在离校前办理退选。

7. 选课必须由学生本人完成，严禁由他人代选。如因密码泄露、委托他人代选等原因造成学生选课出现错误、遗漏等后果，由学生个

人承担。选课完成后，务必退出选课系统，以保证选课结果的安全性。

8. 选课期间，应及时注意选课信息以及相关事宜，如有不明之处及时向学院或相关部门咨询。

七、其他

1. 请各学院务必指导学生选课。

2. 学生宿舍是联通、电信网络，访问教科网时速度较慢，所以选课时要求所有学生到教学区（学院或信息中心机房）选课，避免因网络堵塞影响选课。

3. 请网络中心在选课期间做好网络保障和选课监控，信息工程学院、有计算机机房的学院，开放机房供学生选课。

4. 请各学院支持学校选课工作。有机房的学院，不仅为本学院学生开放，同时也有提供选课场地接纳外院学生选课的义务。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9 月 28 日